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海沧区建筑业协会，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厦海安办〔2022〕19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实际，我局制定了《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期间，请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每周一报送本单位上周“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6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照片报区质安站（邮箱：hczaz6589539@163.com）。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厦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依法治安、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法治素养，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我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彭延敏，副组长：林向前、贾振彪，成员：局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区质安站，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活动。各建设（代建）单位、施工、监理分别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全社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深入开展我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

建筑施工领域：主办知识竞赛、建筑工人岗位技能竞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观摩、施工安全相关主题讲座等一系列活动。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专项检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

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认真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暨重大风险防控强化年，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广泛开展并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市政设施领域：一是结合市政设施市容文明和安全管理检查标准及内容，对市政交通设施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坚持守住安全底线，检查内容主要为市政道路的维护保养，保证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对城市桥梁（天桥）、下穿通道、路灯、夜景配电箱、变压器、调控开关、线路等设施安全进行检查考核。二是加强占坡路事后监管、重点检查围挡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设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超时等。三是加强对市政地下管线安全形势分析，制定市政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市政地下管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四是结合《关于做好2022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开展落实城市防汛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汛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对道路雨水篦进行清掏，特别针对去年发生过积水的位置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五是按照《海沧区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计划安排，督促各责任单位开展全区所有窨井盖普查建档工作，同时对窨井盖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治理。园林绿化领域：开展园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短片和温馨提示语等，发挥宣传优势，做好面向社会大众的安全宣传工作。燃气监管领域：一是通过与海沧区电视台合作，在节目播放期间、广告时段滚动播报燃气安全知识和宣传短片；二是通过三大通信运营商向我区居民发送燃气安全常识，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三是印发宣传手册，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真实生动的案例向燃气用户宣传燃气使用常识，并通过街道、小区物业、社区网格员等途径送至用户手中。房屋安全领域：一是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各街道依托网格化对辖区房屋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治，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二是通过“今日海沧”等媒体，宣传房屋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

（三）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活动

各区管项目参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

险、排查隐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全方位、多样化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

（四）开展建筑与交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力度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强化生产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务必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深入开展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燃气监管等安全检查和整治，加强风险管控，强化预防措施，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支部建在项目上，教育落在班组上”活动

根据省住建厅、市建设局要求，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推行把“支部建在项目上，教育落在班组上”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延伸到工程安全质量攻坚克难第一线，提升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质量水平。力争今年全区建立项目党支部 25 个。

（六）开展建设与交通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综合演练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根据建筑施工行业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燃气监管等应急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观摩，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七）开展建筑工程疫情防控措施检查及宣传活动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坚决有效遏制疫情发生和扩散。一是各单位要严把“人员入口关、个人防护关、生活保障关和现场管理关，确保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在建工地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工地人员排查梳理，建立务工人员花名册，通过核酸检测手段，密切监测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每天对职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三是进一步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加强有关新冠病毒知识、防护知识的健康教育普及及宣传，做到随处可见，人人知晓。

（八）开展建筑工程防台防汛专项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防汛和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防范到位。建设（代建）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抓好汛期工地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一是着重抓好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汛期防雷电、防风、防坍塌工作。二是做好高空作业设施的防风加固措施，加强对临近挡土墙的施工工棚、宿舍、临时围墙的安全检查，对存在滑坡、垮塌隐患的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三是遭遇极端天气时，严密监视对基坑、管沟、地下暗挖、起重吊装、高空作业及脚手架基础等带来不利影响，及时撤离相关人员并停止作业。

（九）开展建筑废土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区渣土办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建筑废土消纳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一是督促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重点施工工地进出车辆“一不准进、四不准出”（即未经核准的车辆不准进，未经核准、未冲洗干净、未密闭覆盖和超限超载的车辆不准出）的落实情况。二是鼓励建筑废土消纳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实

现科学、动态、及时的管理模式，组织开展建筑废土消纳场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考评

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二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加强车辆进出工地清污冲洗。三是结合“双随机”监督检查，强化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管理情况检查考评，对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主体，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和按规定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等措施。四是要求各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开展扬尘防治观摩活动。

（十一）开展各具特色的建筑施工安全培训教育

各施工企业要强化安全技术培训，进一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交底制度，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新员工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从源头上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是开展建设工程预防高处坠落知识讲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培训。二是开展建筑工地防汛防风培训、开展流动式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工程技术业务培训等各具特色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及配套指引宣贯，同时组织辖区内建筑工匠培训，指导属地镇（街）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创新方式方法。一是开展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八闽安全发展行”等活动，结合《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及建筑工地要运用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在醒目处悬挂“安全生

产月”条幅，张贴“安全生产月”海报，二是组织学习《五大伤害》手册，观看安全生产宣教片（链接如

下：https://pan.baidu.com/s/126Corq__DessfnntR_LDcw 提取码:1e7c）。通过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三是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贯培训、安全知识讲座、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岗位技能竞赛、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安全教育读本等多种形式活动，促进广大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安全法治观念，提高安全技能水平。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真正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成立组织机构，抽调精干人员专门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活动有力有序开展。要精心安排部署，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督导检查，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有效。

（二）务求活动实效。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及时总结提升。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专人跟踪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加强活动总结和信息交流，注重挖掘发现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各相关单位要将效果好、有特色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送区建设与交通局（区质安站，邮箱：hczaz6589539@163.com），并按要求准时报送活动照片和工作总结。

附件：1.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 活动宣传工作安排

2.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 宣传标语

3. “安全生产月”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 宣传工作安排

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及短片，普及安全常识，传播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将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安排如下：

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各在建工地等场所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和短片，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

各部门、各单位、各在建工地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悬挂“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广泛运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 LED 屏幕、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短片及海报。

附件 2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 宣传标语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3. 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
4. 我的安全我负责 厦门平安我尽责
5.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6.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7.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8. 安全你我他 幸福千万家
9. 高高兴兴上班 平平安安回家
10.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不容忽视
11. 珍爱生命安全 珍惜家人幸福
12.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13. 你的平安是对家人最好的爱
14. 安全带来全家幸福 事故造成亲人痛苦
15.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6. 行好车、走好路 安全伴你每一步
17. 防灾减灾 从我做起
18. 一点星星火 可毁万亩林
19.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20. 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建设

附件 3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 _____
 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

		<p>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p> <p>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p> <p>“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p>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p> <p>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p> <p>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p> <p>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p> <p>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p> <p>“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p> <p>“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p> <p>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p> <p>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p> <p>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p>播放安全生产月</p>
-------------------------------	---	--

		海报、标语、视频等的LED显示屏（ ）块，播放（ ）条次，宣传受众（ ）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